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63 ·

文學類

西洋文學講座

方璧等著

上海書店

騎士文學

玄珠著

目次

第一章 騎士文學的特點	一
第二章 韻文的「羅曼司」	八
第三章 散文的「羅曼司」	一八
第四章 後期的「羅曼司」	三一
第五章 騎士文學的類別	三八

第一章 騎士文學的特點

五百年以後，如果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的教授把現在的「新文學」的小說——那些永遠是描寫得有神經質的善戀的女郎，頑固到不知所以的父親，一心只想有真命天子出世的鄉下老，永遠只知道喊口號的革命家，照例喊口號從容就義的烈士——諸如此類的新文學，新興文學，或竟是所謂「革命文學」教授給那時候的學生，大概教者和讀者都覺得討厭可笑，以為現在的我們的「文學家」都有些神經異樣罷。正像我們現在讀五百年以前的小說，總覺得多少不合腔調。文學的好尚，就是這麼善變的。因為文學反映著時代的思想和生活，所以時代過去了，那時代的產物的文學，也成為過去，只供文學史家的探討了。

像這樣的情形，無論東方與西方，都不是例外。五百年前的歐洲所盛行的文學作品也絕對不是現在所風行的什麼寫實主義新羅曼主義或新寫實主義的文學。五百年前的歐洲文學，正和我們有過的「落難公子中狀元，千金小姐私定終身後花園」一類的東西，同樣地千篇一律，不合理而可笑。所不同者，他們所述的，不是「才子佳人」的千里良緣，而是觥觥武士的戀愛生涯。這些武士，在當時是

一種特殊階級，名爲騎士；所以現在的文學史家也稱歐洲那時候——即中古時代的文學爲「騎士文學」。

騎士制度是那時的封建諸侯國家內的特殊組織，雖然以「忠君、護教、任俠」爲信條，似乎還不失爲中國朱郭游俠的一流，然而實際上，那些「騎士」只是酗酒好色的武夫，做了封建諸侯的爪牙，借著「保護正教」的名義，任意殺人而已。在十字軍東征時，騎士的風頭就出的十足了，貨真價實的騎士文學就在那個時代產生。

當時的各式各樣的野蠻民族的方言，（野蠻民族實在就是當時的新興民族，現在的強大文明民族的祖先，）和墮落了的不規則的拉丁文，合在一起，形成了所謂「羅曼司」文字。「羅曼司」就是 Romance，原是該種文字的專名。那時候的文人就用這個「羅曼司」來寫述騎士們的冒險戀愛的故事，以此，這些作品也稱爲「羅曼司」（Romance），沿用這個名兒很久，直到近代文學史家也常說「中古的羅曼司」，又或稱爲「Chivalric Romance」，就可譯爲「騎士文學」。現在我們就用了「騎士文學」這譯名，因爲「羅曼司」和文學上的浪漫主義容易被人們弄混。

在歐洲文學史上，騎士文學是代表封建制度的文學。換一句話說，即是與政治上的封建制度相應合，或是爲封建諸侯的工具的，在文化方面，有騎士文學。現在自然不會再有人去摹擬或欣賞騎士文學了，（當然騎士文學亦在應該打倒之列，）可是就文學史的立場而言，騎士文學是上承神話傳說，下

起近代小說的，所以騎士文學的研究，也不一定是多事。騎士文學的「殿軍」有名的堂克蓄德（Don Quixote），是給騎士文學報了喪的，主人翁的堂克蓄德就是愛看騎士文學上了迷，發了游俠狂，硬要到各處去除邪懲惡，因此碰了許多釘子，鬧了許多笑話，終於送了性命，然而真正騎士文學內的真正騎士主人翁，卻都不是那樣的仗義游俠，因而也就不至於那樣的倒楣。在當初，弦歌詩人不過要在他的貴主的酒筵上恭盡侑觴的責任，所以便拉扯著貴主們的爪牙的騎士們的風流軼事來鬼混一番。他（弦歌詩人）把騎士們說成如何的勇敢俠義，把騎士們的戀人說成如何的「艷若桃李，冷如冰霜」，亦無非聊盡他們的善頌善禱的末技而已。他們萬想不到後來有位堂克蓄德會因此喫了大虧。我們現在也來介紹騎士文學，敢料未必再有第二個堂克蓄德再來上當的了。

當高盧人（Gaul）顛覆後，方言的混化，是形成了兩大系。在南方，流行著那較為拉丁化的 Langue d'Oc，這就是不魯文斯（Provençe）的 Troubadours（行吟詩人）所用的文字，他們的調子，比較的更近於抒情詩的，而非史詩的。在北方，有所謂 Langue d'Oïl，那是 Trouvères（行吟詩人）們所用的工具，他們就用手邊的材料以及該處地方的歷史的材料來創造那些「羅曼司」（自然這是初期的韻文的羅曼司）。

前面說過，騎士文學所描寫者，是騎士的生涯。所以這些故事都是頌揚某某騎士的。在當時，一個出身不低的少年想得到個「騎士」的稱號，也不是怎樣容易的事。他必須有過多少冒險的俠義行為，

（自然只是合於中古時代的封建階級的脾胃的俠義）他必須殺過多少異教的「阿剌伯狗」，他必須名滿江湖，然後可得「騎士」的榮稱。「羅曼司」所寫者既是騎士生涯，當然的不能不寫騎士們的冒險行俠。所以「冒險」是騎士文學的主要題材。初期「羅曼司」也說到騎士們的戀愛事件。但騎士們要得美人的青睞，也全賴他的俠義行徑。那些美麗而狷傲的中世紀美人，是頂能够出難題目來作弄向她求愛的男子們；她們也頂喜歡看見男子們爲她的愛而流血，用了任俠冒險的名義。因此初期「羅曼司」即使描寫到騎士們的戀愛事件時，也不是什麼「月下把臂」、「花前密語」，而是打獅子、打老虎、捉毒龍、捉魔鬼等等冒險的「俠義行爲」。所以即使在描寫騎士們的戀愛生活，而主要題材仍舊是冒險。一位鼎鼎大名的騎士必定有過無數的冒險，「羅曼司」的作者於是就一件一件挨次的然而並無什麼連系地述敘著。這些冒險的動作，照例必須在神祕的環境內，古老的不見天日的大森林，迷路的堡寨，或是什麼妖精的山洞。對手也不是平常的人，而是老虎、獅子、毒龍、吃人的妖精、千年的怪道士等等。有時也有作惡的武士，所謂 *Black Knight*，但這也有超人的能力，已經不是凡人。對於這一切的凶惡的對手，我們的主人公的騎士，一定是極勇敢地去攻打，而且必然地勝利。他是不會失敗的；他有一個什麼魔術的盔指環，或是劍，就能够永遠勝利。我們看見他每天趕來趕去的愛管別人的閒事；就是這麼「跑江湖」、「殺人」，末了回去和他所期待或是在那裏期待他的美人兒結婚。這就是初期「羅曼司」的千篇一律的結構。

歷史和地理，在初期「羅曼司」中間也是纏夾不清的。沙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的御位時代，據一位「羅曼司」作者說，是在紀元一百〇三年。又一位則謂那個阿失王 (King Arthur) 打仗的羅馬皇帝 劉息烏司 (Lucius) 的軍營裏有依淑披亞 (Ethiopia) 和埃及 的國王。又說有 Surrey 的蘇丹 (Sultan) 就是國王) 也在作戰，那就使我們想到這所謂 Surrey 大概就是指著 Syria (敘利亞) 了。一位 Saracen (這個字在中世紀的文人，是用以總稱阿剌伯人的；但後來也稱呼凡是反抗十字軍的異教徒) 皇帝會率領了新錫蘭土人去打仗。蘇格蘭也常常被說成是 Saracen 皇帝所統治；因為「羅曼司」的作者不會將薩克遜人和回教徒或是別的異教徒分得很明白。君士但丁 (Constantine) 呢，據說因為不被選為教皇，所以後來改信回教去了。而君士但丁堡，則謂乃在愛爾蘭與英格蘭之間。丹麥說是相近於龍巴地 (Lombardy)。丹麥的公主要到不列顛去，則在蘇格蘭上了船。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從東方駕船出發要去朝見某處地方的 Venus (愛之神) 廟，半路上船破而溺死了。這位古代的大帝，在「羅曼司」中便變成了游江湖，抱不平的騎士，無閑工夫正不亞於堂克蓄德。聖經上的和古代傳說的人物，也被「羅曼司」作者裝上了騎士的服裝，做著一些甚至在阿失王及沙理曼大帝時代還沒有風俗習慣。總之，歷史和地理，在騎士文學中，是顛倒錯亂到不知所以然。

現在再講到道德觀念。騎士們的道德觀念是並不高明的。封建思想和宗教熱，是他們的思想的骨

騎士們終年跑江湖遊俠，自然是不事生產的，他們的生活，就在剝削別人；即使不是直接掠奪，至少也是間接的。他們全靠一些小諸侯和封建貴族的餽養；所以他們自然而然要擁護這些封建的特權階級。這就成了他們的「忠君」的信條。中世紀人民的宗教熱，也是封建貴族為轉移民衆的視線而引導出來的；當時的封建諸侯借了十字軍東征的名義，在農民身上加倍的剝削，又借了誅鋤教徒的名義，很殘酷地掠奪東方的人民以及西方的「異教徒」。借「保護正教」的名義來掠奪別人的財產，是當時流行的事；騎士們的「保護正教」的信條亦是建立在掠奪異教徒的基礎上的。至於「任俠」這信條，也不過是一句話而已。「羅曼司」述忒列司忒蘭姆（Tristram，阿失王時代的著名的騎士）的兒子在蘭西洛忒（Lancelot，也是阿失王時代的圓桌騎士之一）的墓上接受騎士的稱號時，曾經領受這樣的訓詞：「騎士呀，要對你的敵人殘忍，對你的朋友和善，對弱者謙遜，並且時時要記著去扶助公道，去懲罰那些欺侮寡婦孤兒以及窮苦女子的人們，並且時時要盡你的全力去愛窮苦的人，和神聖的教會。」這便是所謂任俠。但是實際上，初期的「Chansons de Geste」已經指示出這訓詞或誓言不過是一句話而已。後期的「羅曼司」把騎士們說成很高貴完全，並且溫文知禮；但初期的「羅曼司」中的騎士絕對不是高貴，也不大見有溫文知禮。他們的所謂「行俠」實在也就是變相的掠奪。梁山泊的「好漢」們打家劫舍，自稱是替天行道；歐洲中世紀的騎士的俠義行為，也差不多如此。所不同者，騎士們的掠奪是得了封建社會（或封建制度）的特許或承認的。

對於敵人殘忍，也是騎士們必備的道德。「羅曼司」中稱贊騎士的勇敢忠誠，常常以他的已殺多少「阿剌伯狗」爲衡斷。多殺異教徒，便是爲正教宣揚。中世紀人的宗教觀念便是這樣的。因而騎士們就是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這些愛管閒事的「俠士」常常因爲不肯讓他所恨的「阿剌伯狗」死後入地獄，硬要他們改奉「正教」，以至一劍殺了幾百個人頭。

在初期「羅曼司」中，神怪也是常見的。騎士們不但有魔術的(Magic)劍，或是魔術的盔甲（那是使敵人不能看見他或不能傷他的），並且也常常和毒龍、巨人、妖精、巫等等神怪的東西，鬧了一場的結果總是騎士勝利。因爲「善」者必勝，「惡」者必亡，「善」者是全善，「惡」者是全惡，也是騎士文學的一點特色。

如前所述，表現中世紀騎士生活的初期「羅曼司」，實在只是些惡俗的作品，無論在思想方面或是技術方面。但是中世紀以後唯一的文學源泉，亦即是這些「羅曼司」。後期的「羅曼司」，如西班牙的作品，（以後我們還要詳細講到），已經能够脫去了嗜殺人的道德觀念，和神祕鬼怪的外衣，而發展爲刻劃世情的一連串的冒險（用這個字的頂輕的意義）故事，那就蛻化到「近代小說」的前身了。

在另一方面，中世紀的騎士文學，也成爲歐洲文學上的故實，和神話一樣成爲文學研究者所不可缺的常識了。

第二章 韻文的「羅曼司」

我們試想像一下，中世紀的封建貴族是做什麼消遣的？不用說，爵爺們除了打仗，便是吃酒打獵了。爵爺們大張筵席的時候，不可不有點歌樂來侑觴。府裏本來有「詩人」篆養著，這時候，當然他須得拿出他的新作來勸酒了。這些詩，自然能够合樂，並且必須講到一些爲爵爺及爵爺的貴客們所愛聽的故事。貴客們也都是爵爺，——很勇敢會打仗的爵爺，所以府裏的「詩人」的新作一定不能不講到打仗。但是目前可有什麼仗在打麼？沒有。英豪的十字軍東征，這時還沒有開頭。因此府裏的「詩人」不得不拿爵爺祖上的豐功偉業來鋪張詩篇了。爵爺們都有一個祖先，都是會打仗的英雄，——說不定，會有些戀愛的浪漫史，於是府裏的「詩人」的題材就永遠不會貧乏了。

爵爺當然是個好客的人，門下的食客一定不少。食客們知道爵爺又要大請客了，便想起有一個會做詩的朋友住在不遠的地方；找他來在爵爺筵席前唱一兩首詩，該是爵爺所樂意的罷？食客對爵爺說了，爵爺說「叫他來」。於是來了。結果是爵爺非常賞識這位「流浪的」詩人。爵爺很想請他住在府裏。但是詩人不肯。他是閑散慣了的，他喜歡跑江湖；如果爵爺有意思要抬舉他，那麼，他只想得爵爺的幾封介紹信，他好去見見和爵爺做朋友的封建諸侯。爵爺自然答允了。自然也給了許多好東西。這位流浪的詩人走了，在江湖上誇示他的成功。於是在第二年爵爺大請客或是大祭祀的一天，門上就

要通報爵爺說是有個無名的詩人要來獻詩了。爵爺當然延見。如果這位獻詩的詩人也知道爵爺的一些「家乘」，他決不至於不能得到爵爺的歡心。

這些詩篇，爵爺自然要叫人抄下來，並且要叫府裏的女樂歌唱。爵夫人和她的女友們時時要聽著消遣。有時還要請府裏的「詩人」或是剛來到府邸寄食的什麼流浪詩人，唱一首新編的長詩。冬夜裏，大家圍坐在暖火的火爐旁，要消磨那漫漫的長夜，對於「詩人」的要求便更大了。「詩人」們盡量搜尋古來的傳說、神話，或者是民間故事，來充滿他的弦歌的內容。到這時候，「詩人」的責任，不僅是當筵賦詩，又兼了替太太小姐們在冬夜解悶，因而詩篇的主題便不限於爵爺的光榮的「家乘」，所有的古來傳說、神話，都被採用，於是詩人的詩便成了「小說」性質。現在我們稱這些作品為「韻文的羅曼司」。

韻文的羅曼司，漸漸地經過了一度變遷；這在德國的學者分別稱為 *Volks-Epos*（就是初期的韻文的羅曼司）和 *Kunst-Epos*（就是後期的）。在那些 *Kunst-Epos* 中間，半歷史的英雄，（像上面所說的什麼爵爺的祖先，）被放在更自由的環境裏，他的出身和勳業，都可以由詩人們隨便設想，儼然活像一個「騎士」了。並且這些主人公的勳業也變為一連串的冒險，——就是奧特珊（Odysseus）式。可是詩人們還不創造新人物；他們只把那些舊人物——傳說中的舊人物，拿來隨意應用，完全不顧歷史和傳說是怎樣說的，只依著詩人們的喜歡和需要，在那些舊人物身上裝飾了新衣服。這

時候，詩人們的目的已經從「述舊聞」而移到了「編一個美麗的故事」了。所以他把古代的傳說剖解開來，採取了自己認為合用的一部分，又加添了許多枝葉。有時竟也創造出一二個新人物來加添在裏面。

像這樣的詩人，大都只留了作品，不曾留名；他們都得到了“*Trouvères*”，這個公共的名號。只有在亨利二世的時代編述阿失王的傳說的特托洛夷司（*Chrétien de Troyes*）是留了名的。他是十二世紀那班弦歌詩人中的最有幸者。

騎士的俠義行為中又常常交織著一些宗教上的話頭，這就暗示教會中人也曾在那冗長的故事的編輯上幫過一手的忙。有一派的德國學者以為教士們曾在大祭禮中採用過「羅曼司」來饗樂賓客。教士們敘述他們的「先聖」的苦行，和騎士們的勇敢任俠相對照，將「羅曼司」的宗教色彩和道德意味，更渲染得濃厚些。教士們又將野性的騎士們的不大合於教義的蠻橫行為，輕輕地加以粉飾和辯護；如果實在是太罪重了，掩飾不來，那就請他們（騎士們）退休到寺院裏或是隱居的茅蓬裏，使這篇故事依然有一個合乎正教的結束。用一句話來說明，就是騎士們的生活雖然放蕩，可是他們時時準備著為基督捨命。

十字軍兵和東方接觸了以後，歐洲的「羅曼司」又有了新的裝飾了。從前的故事是籠罩著大森林的陰暗和北方神話的怪異。現在呢，東方的想像的光，照耀著來了；「羅曼司」裏充滿了發光的珍

寶，有力的符咒，魔術的膏藥和聖水，妖艷的美女，富麗的宮殿，和迷人的花園了。這些奢侈的東方的觀念，早已從西班牙的摩耳人(Moor)傳入了歐洲文學，並且猶太人也曾將東方的小說傳到歐洲，但是十字軍的騎士們直接輸進了那些東方色彩，卻是不容忽視的事。而況隨軍的弦歌詩人如勃郎特爾(Biondel)竟自跟著他的爵爺到過東方，那就是「羅曼司」染上東方色彩的更重要的原因了。

法國是最初領導著十字軍，其次接著來的，是英國和日耳曼族的諸侯。因此法國的騎士自然要被法國的弦歌詩人所頌揚，而且大半是講到十字軍東征的事了。在這一羣「羅曼司」中，有一部分是將英國的「獅心李卻王」(King Richard Cœur de Lion)作為主人公的。李卻王這個「獅心」的譚號，據說是因為他曾經探手在獅子的嘴裏，一直把獅子的心都抓了出來，所以有此稱呼。這便可想見李卻王是怎樣的英雄粗豪了。他是個很會殺人的。詠他的勳業的「韻文羅曼司」，似乎不會有怎麼的文飾——有一處說李卻王殺了六萬個阿剌伯人，更有一處則說是十萬。完全的英國風味。是說到李卻王的海戰。他帶了一隊戰艦，另有十二條大船，卻不是載的糧食，而是蜂房；他把這些蜂房擲在亞克萊(Acre)，使那邊的守軍感到非常的麻煩。這和第一次十字軍用人頭來轟擊安鐵哇西(Antioch)，同樣是「羅曼司」中有趣味的紀載。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來表示中世紀詩人的談諧：李卻王生了病，很想吃豬肉，這在回教徒的地方是當然找不到的；李卻王的總管卻想得了一個方法，他選了一個青年而肥胖的回教徒，殺卻後煮好，作為豬肉獻到李卻王面前，竟使李卻王把病都吃好了。後

來，這位總管又戲弄撒拉定（Saladin，阿剌伯人的皇帝）的使者，要用俘虜的頭煮熟了供食，說是英國最講究的看饌。司各德（Scott）的符錄（Talisman）敘述李卻王和撒拉定的交涉是多麼「騎士氣概」，然而韻文羅曼司所描寫的卻正相反。那是說撒拉定提議要和李卻親身交戰，誰輸了，誰就改奉勝者的宗教。使者帶了一匹馬送給李卻。這匹馬正是撒拉定的坐騎的兒子，訓練成爲一聽得母馬的嘶聲就會跪下去的；這麼著，就可以把李卻王顛下馬來。但在比武的前夜，李卻王夢見天女來告訴他這秘密，所以就用蠟封了那匹阿剌伯馬的耳朵，因此撒拉定的詭計就全部失敗了。後來，李卻王提議，他願意和撒拉定挑選出的二十五個武士比武。這個勇敢的挑戰，使得那些阿剌伯人都驚慌了，不敢再倔強，遂訂定了三十年的和約。李卻王得勝地回了英國。

在十字軍英雄的「羅曼司」內，我們看見了一些新的外形，由漸盛的騎士風氣所造成。例如那渾鐵的鎖子鎧（Hanberk）和鐵盔（Henlet）便是那時候被使用，後來就發展成了把全身都遮掩著的像現在的潛水衣似的鐵甲。東方的太陽光太強，鐵甲容易炙熱，於是乃有鐵甲外面的繡花大氅，在「羅曼司」中耀著異彩。由大氅上的普通繡花，再進一步，就成了各個騎士特有的紋章；鷹，獅，豹，……等等勇猛的禽獸就被繡在氅上，繪在盾上，像招牌似的成爲某某騎士的商標了。這些紋章，頗有野蠻民族的「圖騰」的意義，然在中世紀，則認爲很重要的表記，當歐洲各民族的騎士大會於耶魯撒冷的時候，就依他們的紋章來表示他們的派別。初期的「羅曼司」中說，有一個米蘭的貴族名爲奧托

(Otto Visconti)者，在耶魯撒冷城下打敗了一個回教徒的騎士，得了一個頭盔；這盔上的奇特裝飾是一條毒蛇，盤繞頭盔七匝。奧托加上了一匝，算是代表了自己的名字，就以此頭盔作為自己的勝利的標幟。騎士的紋章的起源，大概就是如此的；但在十字軍時代的「羅曼司」，騎士的紋章已經是專門的技術，紋章的形式和色彩不能隨騎士自己的意思而更換了。初期的「羅曼司」又說，年青的未成名的騎士，往往只穿一件大白氈，用一個素盾，意思是要等候第一次的勝利來作為紋章，裝飾到氈上和盾上。這又可見紋章最初是各人自己發明，到後來才成為一種含有流派意味的圖案，等於各國皇室的「國徽」了。

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是十字軍的精神漸就消沉的時代，然而「韻文羅曼司」卻到了全盛時代。封建的世界正經過著各方面的蛻化變遷，也都在那些「韻文羅曼司」中淡淡地映出來。長的劍，重的槊，耀眼的鋼甲，成為騎士的主要用品，詩人們也覺得這些傢伙在描寫上是更美麗而且壯觀。封建諸侯的宮廷也更加富麗華美了，騎士們也更加文雅有禮，貴婦人在騎士生活中也更見其重要了。騎士們知道怎樣和「閨媛」調情，卻不是從東方學來的。這是因為不魯文司(Provence)的有戀愛病的 Troubadours（行吟詩人）把他們的柔軟的調子代替了剛健粗豪的 Trouvères（北方的行吟詩人）的悲歌。在“Chansons de Geste”中，騎士們對於太太的態度是很遠於所謂「兒女情長，英雄氣短」的。甚至於像羅蘭(Roland)那樣的高貴溫文的騎士也忍心使他的愛人在空閨中等待

至七年之久，靜候他的跑江湖冒險的興會完全發洩至頂點。雖然騎士們同樣的崇拜 Mars（戰神）和 Venus（愛神），但在戰神相招的時候，騎士們往往要丟開了愛神的。所以初期羅曼司中即使有女英雄，有戀愛事件，可是只等於點綴的附屬品。十三世紀的羅曼司就不同了。生活已經變了，羅曼司的女主人公的地位就提高了。現在我們看見騎士們成為美人的忠僕，騎士們舉出十字軍護教的精神來保護他的 Fair Lady，願意爲了她的歡心去冒一切險，並且要和任何人打架，如果她的被保護權發生了問題的話。

現在是殺人的慘劇中夾雜了戀愛的密誓和調情的趣語了。「羅曼司」的作者爲的要顧全兩性的利益，不得不把精神上的苦悶看得和「冒險的勳業」同樣地重要而描寫了。但是這些「羅曼司」雖然很寫了些女人的事，卻還是完完全全爲男子的作品。「羅曼司」中間的女英雄不是很高傲，聰明，就是很淫悍，不智。如果是寫的一個好女人，那就好到天仙化人樣的毫無缺點。壞呢，就壞到莫有倫比。可是不論是好女人或壞女人，她們的作用只是驅使騎士們爲博她們的一笑而去冒險拚命廝打，或是做些其笨無比的事情——所謂在江湖上揚名。甚至於美人的一笑可以使垂敗的騎士突然增加力氣而轉敗爲勝。如果受傷而將死，那麼，美人的眼淚也可以引他們的靈魂到天堂去。戀愛的信仰代替了宗教，騎士們已經不是上帝的前衛，而是美人的前衛了。然而在另一方面看，這些天仙樣的美人並沒有獨立的人格，只是騎士們的玩具。她們像名花珍禽似的被保護，然而只是「物」，不是「人」。

這就是騎士文學內所表現的中世紀的婦女觀。

這種傾向，一直延至十四五世紀，便在新興的「散文羅曼司」中間有了更鮮明的調子；那時候，「散文羅曼司」便代替了「韻文羅曼司」的世界。

「羅曼司」的作者雖然應用了古時的傳說為題材，但是描寫的風俗習慣又往往是屬於他自己的時代。他使古人披了現代的裝束。所以要確定某篇「羅曼司」的造作時代，不能根據了書中的故事。的時代而須考察書中的風俗習慣。因此「羅曼司」的各篇的產生時代是很難以確實指定的。還有個困難就是「羅曼司」的作者往往喜歡拉長他的故事，便把別的時代不同的傳說牽在一處，弄成非常的複雜錯綜，因而同一傳說便有了許多的形式。

「韻文羅曼司」在盛行的時候，竟也有很長的作品。因為是太長了，單是戀愛不足以支持骨骼，就有了戀愛以外的結構。這通常是講兩兄弟或父子因為久別之後各不相識，遇見在一處就拚命的打起來，結果是不分勝負，通起姓名來，認親了事。關於這一類，我們可以舉瓦威克的格余（Guy of Warwick）為例。這個傳說，現在有許多的形式。從內容看，這大概是一個英國的老傳說，可是「羅曼司」中則謂是亞賽爾斯坦（Arhelstan）朝的事了。最初的書面的寫本是從安格羅諾門（Anglo-norman）語譯出的，因而可以想見法國的弦歌詩人（那是韻文羅曼司的專利者）也曾加進許多修補的工夫。這篇「羅曼司」的主要結構，大致如下：